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 A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 C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93	022694	025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开放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注：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 E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

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2）可转换的基金

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基金 A/C/E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转换限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支持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深圳的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hsqh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